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

													申請	日期	:	年	月	日
٠,	1+)	姓名	或							身	分言	證	明文	件				
申 (:	請 人 設置者)	機構名	稱						ı	統	_	-	編	號				
(1	父直泊 /	地	址							<u> </u>								
		1.1.	Ø							身	分言	證	明文	件				
負	責 人	姓	名							統	_		編	號				
		地	址															
							_			_	造幸		召					
			ŀ						!		文號)
設	置	場	址						ļ		月幸		召					
المرا	基	-74	-11-						ŀ		文號)
			ļ						ŀ				月文件					
			!	<u> </u>						(1	函號	<u>; : </u>)
			ļ	核	發 木	幾層	月 及	と文	號			_						
再	生能源	磁 雷 設	借	核	准	裝	置	容	量									
同		-	件		際	裝	置		量									
			ļ			•				├								
				備		案	編	<u>a</u>	號									
			ļ	姓					名	_								
			. !					丸照易		1								
	證建築師				務	户		名	稱									
或	結 構	技	師		責	<u>ر</u>		姓	名	ļ								
			ı	事	務			電	話	!								
<u> </u>				事	務		<u>f </u>	地	址				> -					
L	エ	程		完		竣		證			月		書		內		容	<u>: </u>
			ŀ		_		-	光電				_						
				-				轉換					1 27	合				
適	用	範	圍					卜,主					一不	符合				
			ı				<u>蓋</u> 及:	運轉	維護	差孔3	道或	迪	-					
<u> </u>				道之	.設施	<u>.</u> 0 □		<u>,</u>	•	• • •	- 1	-د	<u> </u>					
			ļ		□設置合法建物,其高 度自□屋頂/□露臺													
			ı															
			型		. 47	_		起算。	為四	1點.	五公	大	□符	合				
適	用	類		屋屋				下。	· 4. A.	· 41,	* **/	• ১.11	一不	符合				
				□露	臺	<u> </u>		<u>含支</u> .					(測高)	度:		i	(人)
								盖,					4	···	~			1, -,
			ŀ					並無				電	<u>: </u>					
				1			發,	電設值	備之	_範[圍。							

			□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	
			章建築,其高度自□	
			屋頂/□露臺面起	
			算,為四點五公尺以	
			下。	
			□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□不符合	
			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(量測高度:	公尺)
			設置類型	- / - /
			□結構分立型	
			□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
			□設備安裝型	
			□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	
			物面起算,為一點五	
			公尺以下。 □符合	
			□屋頂突出物 □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 □ 不符合	
			頂蓋,該頂蓋設置面(量測高度:	公尺)
			· 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	,
			發電設備之範圍。	
			□設置於地面,設置高□符合	
			□ 地面型 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 不符合	
			五公尺以下。 (量測高度:	公尺)
			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	
			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□符合	
			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,且無超過建□不符合	
			築基地範圍。	
			□ 木 宏 無 設 罟 運 轉 维 維 孔 道 武 诵	
設	置	品	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			□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□符合	
			護孔道或通道設施,其水平投影 □ 不符合	
			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	
			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。	
			「	
			□剖面示意圖□不符合□	
			□ 「	
			□ 平面配置圖 □ 不符合	
			□	
			□立面圖□□不符合□□□	
備	查	昌		
用	므	凹	說□結構計算說明書 □ □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	
			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□	
			□	
	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			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	
			□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	
Ī			□双且又伢木笳石利双贝益	

此致 主管機關

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

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/土木技師/結構技師簽證負責

(簽名或蓋章)

開業/執

業圖戳

中華民國年月日